

申請人：陳○同

代理人：陳○伶

陳○同因叛亂罪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陳○同於民國 61 年 3 月 3 日至 61 年 6 月 5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 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同於 61 年時因涉同案被告竊盜雷管炸藥、連續製造使用爆裂物、擾亂治安破壞金融機關案件，遭認有陰謀叛亂，並具同謀之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拘提後偵辦，並予羈押，經警總以申請人叛亂嫌疑不足，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61 年度警檢處字第 05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惟申請人（非軍人）等所犯竊盜炸藥、公共危險等罪，不屬軍法審判範圍，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繼續審理（案號：61 年度訴字第 2135 號），直至該案審理期間始被當庭釋放。此後遭到警察及警總長達 10 年以上之追查與恐嚇。申請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等情事致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10 月 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向本件代理人確認申請書內容，並更正申請書部分誤繕及未勾選欄位，作成本部 114 年 10 月

9 日公務電話紀錄。

- (二) 本部以申請人姓名查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後，排除同名同姓者後，自行下載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現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叛亂不起訴處分書」卷宗 1 件。
- (三)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請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檔案，該所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部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部並未存管陳○同之相關檔案影本或數位檔案。」
- (五)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部有關『陳○同』檔案資料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 (六)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申請人相關判決，該院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復本部該院 61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及裁定、6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件。
- (七)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最高法院提供申請人相關判決，該院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函復內容略以：「二、經查本院於 61 年至 62 年間就被告陳○同曾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之案號為 62 年度台上字第 1630 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1 年度訴字第 2135 號、發回前第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61 年度保上字第 250 號、發回後第二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6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1 號)，爰檢送旨揭案號判決影

本供參。」

- (八)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於機關檔案目錄資訊網查得之該院內含申請人姓名之「竊盜蒞庭卷」(檔號:0061/檢上/008961/1/001,61 年度上蒞丙字第 954 號),該院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旨揭檔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99 年 7 月 5 日核准銷燬。」
- (九) 本部於 115 年 11 月 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受盤查、恐嚇等相關檔案,經該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大部函詢陳○同於民國 61 年間涉嫌叛亂案件後,長達 10 年以上受警察定期盤查、恐嚇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請察照。」
- (十)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臺北地院提供該院 61 年度訴字 2135 號刑事判決,該院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函復提供。
- (十一)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9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申請人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該所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復本部查無申請人相關檔案。
- (十二)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9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經該院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函復提供。
- (十三) 本部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與代理人確認申請意旨所述「因竊盜案移送臺北看守所」、「宣判當庭釋放」,係「法官於法庭上告知(申請人)羈押時間已折抵刑期,故當庭釋放」,並作成本部 115 年 4 月 10 日公務電話紀錄。
- (十四) 本部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與代理人確認申請本次申請範圍為:「警總 61 年度警檢處字第 054 號不起訴處分(61 年度秤琪字第 3339 號)確定前受羈押部分及受警總、警察恐嚇追查

部分。」並作成本部 115 年 5 月 21 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

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關於申請人因涉叛亂罪嫌遭警總羈押之「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等情，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之「司

法不法」，應予以平復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移送警總，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定「查無叛亂嫌疑」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

「臺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抵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接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4. 經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等案件遭移送警總，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部分，雖查無申請人相關之叛亂案卷，惟依警總軍事檢察官 61 年度警檢處字第 054 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因同案被告陳○華竊盜雷管炸藥，連續製造、使用爆裂物，擾亂治安、破壞金融機關，認有陰謀叛亂罪嫌，經警總拘提到案後，於偵查中經警總保安處以申請人有同謀之嫌，經請發拘票拘提到案；惟因追查後，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相關聯之具體叛亂

事證，業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至申請人另涉竊盜等罪，不屬軍法審判範圍，申請人亦非軍人，則移送臺北地院偵辦，經臺北地院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多次審判，終以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月確定。此有警總軍事檢察官 61 年度警檢處字第 054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 6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1 號判決等在卷可稽。是申請人所涉竊盜等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第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5. 實務上對如申請人受有叛亂罪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字第 291 號決定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賠字第 43 號決定書等）。是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所為羈押部分，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6. 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羈押部分之實際日期，雖查無申請人相關之叛亂案卷，惟依警總軍事檢察官 61 年度警檢處字第 054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同案被告陳○華竊盜雷管炸藥，連續製造、使用爆裂物，擾亂治安、破壞金融機關，認有陰謀叛亂罪嫌，經警總拘提到案後，於偵查中經警總保安處以申請人有同謀之嫌，經請發拘票拘提到案；又據臺北地院 61 年度訴字第 2135 號判決所載：「(五)陳○華意圖竊取臺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金庫內之錢財，又於 61 年 2 月 25 日……自該合作社後面防空洞內，以 C-4 可塑型炸藥及雷管炸開洞壁後，挖掘地道，擬通往金庫下方，再行爆破金庫竊取錢財，在尚未得手之同年 3 月 3 日經警拘獲。」由前開處分書、判決可知，申請人係於同案被告陳○華於 61 年 3 月 3 日被拘提後，再由警總保安處以同謀之嫌拘提到案，隨後即受羈押。固查無其實際受羈押之日，惟推認申請人最早可能於陳○華經警拘獲之日，即受羈押處分，故認定 61 年 3 月 3 日應為其羈押首日。另就申請人提出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1 年 6 月 5 日(61)琪處字第 3335 號通知書」，其內容為通知申請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應可據此認定 61 年 6 月 5 日應為申請人結束本案羈押之日。
7. 至申請人所稱直至後案審理期間才當庭釋放一節，查雖申請人於 61 年 6 月 5 日之後仍受羈押處分，然斯時申請人之身分已轉換成後案即連續竊盜案之被告（詳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1 年度訴字第 213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6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1 號判決），並非因叛亂案件遭羈押，附此敘明。

(三) 關於申請人主張遭警察及警總追查、恐嚇 10 年以上等情，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規定尚有未符。經本部向國防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函詢，均函復查無相關檔案，是尚難證實申請人所指曾受警察及警總追查、恐嚇一事為真；且遭警察及警總追查、恐嚇等情事，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自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